

#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 会议记录

一、会议名称：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发出情况：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以口头、专人送达等方式向所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并与各位成员确认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

三、会议召集及主持人：傅建中

四、会议出席人员：傅建中、许永斌、金迎春、李士杰、钱宇辰

五、列席会议人员：王钢

六、会议地址及召开方式：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1188 号汽轮动力大厦三楼 304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紧急召开

七、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6:50

八、会议议案与内容：

本次会议由傅建中先生召集并召开。主持人傅建中先生向全体成员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原因，其他成员对本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无异议。会议主持人傅建中先生介绍出席本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宣布会议开始，并提请王钢先生宣读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与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承继自原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王钢先生宣读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承继自原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向会议作了详细介绍。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由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按照约定换股比例转换为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利义务由本公司承接。根据杭汽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89,5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承继的杭汽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689,52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承继自原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成员李士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王钢先生宣读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向会议作了详细介绍。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由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按照约定换股比例转换为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利义务由本公司承接。根据杭汽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4 年利润分配后，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_4 = P_3 - V_4 = 2.63 - 0.21 = 2.42 \text{ 元人民币/股}$$

$$P_4' = P_3' - V_4 = 2.56 - 0.21 = 2.35 \text{ 元人民币/股}$$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王钢先生宣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向会议作了详细介绍。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由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或本公司）依法承继，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按照约定换股比例转换为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利义务由本公司承接。根据杭汽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

销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608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24,928.8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及会议记录人签署本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5 日